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0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11,470,5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4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1,606,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84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863,6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35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54,391,6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7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5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863,6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3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70,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70,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并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2月15日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方式、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及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事项,同时贵公司董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表决时间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当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61,606,9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6.8461%;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863,62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3.635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代表股份111,470,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811%。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470,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470,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负责人: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韦 微 刘 欣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4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4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日收盘价为134.02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51,864,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8,590,9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8,1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5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自2021年6月25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29元/股;公司在2023年5月2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96,25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801,873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51,864,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8,590,9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76%。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8,1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0月1日)	2023年第四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股票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6,750	-33,500	-1,483,25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053,117	0	0	42,801,873	336,854,990
总股本	295,569,867	-33,500	-1,483,250	42,801,873	336,854,99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宇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3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61股,占"冠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冠宇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9,013,000元,占"冠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冠宇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9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宇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冠宇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宇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3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61股,占"冠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其中,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冠宇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94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冠宇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9,013,000元,占"冠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296,310	0	-6,507,820	350,788,4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560,404	294	6,507,820	771,068,518
总股本	1,121,856,714	294	0	1,121,857,008

注:上表中"其他变动"系战略投资者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转融通出借所致。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冠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联系邮箱:investor@cosmx.com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54,748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57,008股的比例为0.28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2元/股,最低价为1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86,353.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54,748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57,008股的比例为0.28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2元/股,最低价为1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86,353.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080,000元,减少数量10,800张,转股数量为50,942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848,655,8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8,486,558张。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0	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0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643,599	100.00	+50,942	1,117,694,541	100.00
三、总股本	1,117,647,919	100.00	+50,942	1,117,698,86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556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格")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各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计3,250万元,其中向公司提供1,495万元、向金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集团")提供1,300万元、向华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管理")提供455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归还上述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后因股东金弘集团、华亚管理未按期还款,长沙赛格向金弘集团、华亚管理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沙赛格已收到金弘集团偿还本金和利息1,612万元,华亚管理偿还本金和利息564.2万元,长沙赛格已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公司持股55%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康乐")拟自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复起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其所持724,416股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的股份,约占汇绿生态总股本的0.09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赛格康乐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期限已届满,赛格康乐未减持汇绿生态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况

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辉达")因合同纠纷向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熠辉达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了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终20946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判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深圳市泽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上诉人熠辉达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熠辉达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由赛格新城市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终20946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　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0663716E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4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1月24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有财	是	1,430,000	6.46%	0.97%	否	否	2023年12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刘作斌	是	2,140,000	12.75%	1.45%	否	否	2023年12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570,000	9.18%	2.42%	--	--	--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97%和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33%的股份,上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有财	是	1,800,000	8.14%	1.22%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作斌	是	2,180,000	12.99%	1.48%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980,000	10.23%	2.6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5,058,400	4,688,400	21.19%	3.17%	1,955,000	41.70%	14,638,143	83.95%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5,438,400	5,398,400	32.17%	3.65%	1,955,000	36.21%	10,631,614	93.39%
合计	38,906,342	26.33%	10,496,800	10,086,800	25.93%	6.83%	3,910,000	38.76%	25,269,757	87.68%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0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约9,000余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终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案确认其他应付款,本次诉讼判决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民终6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被上诉人董云巍、原审第三人鄢宇晴及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所涉《借款及保证协议》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董云巍

一审被告:韦振宇、韦俊康

一审第三人:鄢宇晴、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2019年5月6日,鄢宇晴与董云巍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鄢宇晴基于上述《借款及保证协议》享有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方董云巍。上述《借款及保证协议》未经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对该借款事项事先不知情。

董云巍据此协议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京04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责任,随后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2020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7号)、《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8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民终6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2,704.11元,由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事项确认其他应付款,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的通知,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黑猫集团91.391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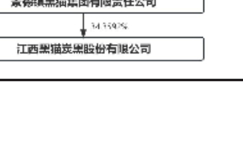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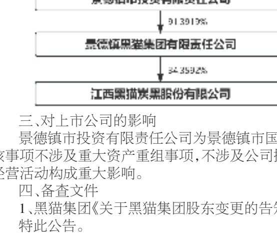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黑猫集团《关于黑猫集团股东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